

他们3人“打飞的”来江苏作案

15秒打开机箱拆CPU 得手后发快递销赃

南京警方摧毁横跨5省的网吧盗窃团伙

来自广西的3人盗窃团伙,专盯网吧电脑行窃,他们15秒就能打开机箱拿走电脑的CPU和内存条,一夜间能撬开数十台电脑,两个多月内横跨5省作案,涉案20多万元。连日来,南京警方经过调查追踪,将这伙“打飞的”异地疯狂作案的嫌疑人抓获。

通讯员 宁公宣
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



赵某和王某被民警带下了飞机 警方供图

极速 只要15秒就能打开机箱
10多分钟偷31台电脑

今年9月24日早上8点多,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接到辖区中山南路上一网吧报警称,几乎一半的电脑都被撬了,里面的CPU和内存条等值钱的配件全被偷了。民警询问网管小王得知,网吧每班是12小时,他是从晚8点上班到早8点。“我的工作在网络维护和收银,当时网吧里就两个员工,除了我还有另一个网管。”小王说,当天夜里,上网的客人很少,两人就在吧台玩了会游戏后又睡了会,直到上午8点多钟,打扫卫生时才发现不少台电脑主机被撬,CPU和内存条被盗走了。

后经清点,网吧内共有31台

电脑被盗,损失大约4万元。民警勘查后发现,每台电脑的撬痕都很轻微,显然电脑机箱是被窃贼用起子等工具打开的。

通过查看网吧监控,可以清楚地看到,被盗当天凌晨1点40分左右,两个可疑男子走进网吧。其中一个人直接来到网吧的吧台和当班的网管闲聊,另一人趁两人聊天时,在没有登记上网的情况下,直接来到机位前,双手在底下捣鼓了几下,很快就换到另一台电脑,整个过程约15秒。反复查看监控后,民警断定,就是在这短短的15秒钟内,嫌疑男子打开机箱,盗走了CPU和内存条。

疯狂 从广西“打飞的”来江苏
偷了10多家网吧

嫌疑人的动作如此迅速,作案手法如此熟练,民警判断2名盗窃嫌疑人肯定是“老手”。顺着这条思路,民警查询发现,两人当晚还去过另外两家网吧,其中一家被盗近6000元的电脑配件,而另一家由于防范意识比较强,他们才未得逞。

通过侦查后,民警很快锁定来自广西的王某和另外两人有重大嫌疑。不过让办案民警意外的是,他们不但远赴千里来南京作案,还在江苏省无锡、常州、苏

州、扬州、泰州等地,用类似手法作案。

确定嫌疑人身份后,办案民警准备赶往广西实施抓捕。当民警准备出发时,发现王某和赵某正坐飞机前往徐州。考虑到嫌疑人喜欢坐飞机来江苏作案的习惯,民警推测这次从广西到江苏来的两人可能还是为了盗窃网吧。警方当即兵分两路,一路乘高铁立即赶往徐州,争取将嫌疑人抓获,另一路继续按原计划前往广西抓捕其他嫌疑人。

抓捕 跨5省作案
发快递销赃

10月12日一早,秦淮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的办案民警赶到徐州观音机场。上午10点多,载着60多人、从广西飞到江苏省徐州市的小型客机缓缓降落。在机场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办案民警顺利登上飞机。几分钟后,赵某和王某被民警带下了飞机。

面对警方的审讯,赵某对自己伙同他人盗窃网吧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赵某称,这次他和王某到徐州就是准备盗窃网吧电脑配件的。在之前的两个月内,两人曾去过湖北、安徽、山东、广东等地作案,也是盗窃网吧内的电脑配件。

“最近在江苏的盗窃案件不是我干的,而是王某和老乡陈某一起干的。”赵某说,“我看他们来江苏收获比较多,这次就与王某一起坐飞机来徐州准备作案的,但没想到还没下飞机,就被你们抓了。”

经过审查,王某等三名嫌疑人都是来自广西,每次盗窃2人一组,从广西乘飞机到全国各地作案。得手后他们将被盗的电脑配件以快递的方式,寄往广东一家电脑卖场。

在掌握相关情况后,10月16日,办案民警立即赶到广西当地,将在江苏盗窃多起的嫌疑人陈某一举抓获。

警方初步审查得知,王某等人在5省多地盗窃了数十家网吧,涉案金额高达20多万元。目前,赵某等三名嫌疑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10月7日晚,南京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巡逻民警在清凉门大街与江东中路路口,查获涉毒人员徐某,当场缴获海洛因、冰毒72.7克。

10月15日凌晨4时,南京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会同秦淮分局,在秦淮区某小区一举捣毁一制贩毒窝点,抓获嫌疑人王某、张某、王某某等3人,现场缴获冰毒30余克,麻古成品和半成品300克,查获用于制造的冰毒的压膜机、烧杯、化工原料、冰壶等工具若干。

查控、治安清查等方面开展工作。今年10月16日,警方在栖霞区经天路地铁站附近将涉嫌三天前驾车抢劫的嫌疑人孙某(男,37岁,安徽省萧县人)抓获。

10月17日晚,根据线索,警方巡线追踪,在龙蟠路将涉嫌警方上网通缉的涉嫌拐骗儿童的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归案,成功解救13岁被拐骗儿童胡某。

而这次行动中,南京警方有效将“秋风行动”与缉毒查控相结

电动三轮车钥匙忘了拔 3岁女童骑上去突然启动……

近日,在盐城市一家建材市场内,因送货师傅忘记拔掉电瓶三轮车的钥匙,隔壁店店主3岁的女儿爬上了电动车,触动了把手,电瓶车飞快地行驶出10多米后撞上了墙,女童重重地摔倒在地,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律师表示,女童的父母作为监护人应该承担主要责任,而电瓶车所有者或使用人没有主观故意,应承担次要责任。

现代快报记者 姜振军
通讯员 武艺



出事的电动三轮车 武艺 摄

事情发生在10月14日中午,在盐城开放大道的一家建材市场内。“那天是一辆拉货的电动三轮车,像往常一样停在门口,拉货的师傅进门准备拿个东西,但忘了拔钥匙。”据门店店主王师傅介绍,孩子出事时,他在店里与客人谈生意,“就几秒钟时间,我一转身,发现孩子已经爬上车,正准备去拉。”

随后,就听到“咚”的一声巨响,三轮车狠狠地斜撞上了10多米外的墙上,女童摔倒在地。孩子家人闻声赶来,立即将孩子送到盐城市三院抢救。当天下午,女童因脾大量出血死亡。

“平日两家关系都挺好的,没想到孩子就在我们眼皮子底下出了事,发现的时候想冲上去拉住车辆,却来不及了。”当时女童就是开了为他家拉货的三轮车,所以王师傅一直很自责。

“再过几天就是她3岁生日

了。”在隔壁的门店里,女童的父亲陈先生说。陈先生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他们从福建来盐城做生意,为了方便,就在店面不远处租了间民房,“当天中午,我在看店,老婆在家中照顾还未满周岁的小儿子,女儿就跑出来玩耍,没想到会爬上邻居家的送货车。”

3岁女童开电动车出事后,盐城城南警方迅速介入调查处理。最终在警方的协调下,孩子的父亲和三轮车的主人达成了赔偿事项。

“孩子的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首先承担主要责任。”江苏泓图律师事务所刘友财律师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作为隔壁门店的电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忘记拔钥匙,没有主观故意,主观上也没有任何过错,但在公共场所内,没有将拉货三轮车的钥匙拔下,应当意识到有一定的危险性,却没有意识到,有一定的过失,且造成了严重危害,应该承担次要责任。

启东一男子工作时发病 没按医嘱住院治疗不治身亡 被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不服起诉人社局败诉

去年,启东一男子连某在工作时突发疾病,先后在两家医院接受治疗,后来,他感觉病情有所好转就没按医嘱住院治疗,结果,病情加重抢救无效死亡。之后,当地人社部门将其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不服,提起行政诉讼。10月17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连某符合工伤法定条件,该单位的诉讼请求最终被驳回。

通讯员 顾建兵 殷勤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2013年3月,连某受聘一家船舶工程公司,同年5月5日下午2时30分,连某在该公司码头上工作时突发疾病。在工友的陪同下,连某先后去启东市寅阳镇医院,及启东市汇龙镇医院治疗。

但在稍感病情有所好转后,连某未遵医嘱住院治疗。当天21时左右,连某病情突然加重,妻子就近送他到小诊所输液。不久,连某就昏倒在床上,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同年11月,连某的妻子李女士向启东市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后被认定为工伤。但船舶公司认为,连某虽然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但其未遵医嘱住院治疗,属于拒绝治疗。此外,连某再次发病不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不应享受工伤保障待遇,遂向海门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后经海门市法院审理认为,连某死亡的直接原因是其自身的病情,而其疏忽病情的严重性导致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仅是其

死亡的间接原因。在整个治疗的过程中,鉴于连某本身对疾病治疗医学知识的认知能力,其虽然在选择治疗机构对象及治疗方式上存有过失,但不影响工伤认定。最终,该院判决维持启东市人社局的认定工伤决定。近日,船舶公司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据南通中院承办法官张祺炜介绍,一般来说,只有患病职工在明知如果不治疗病情将恶化而自愿放弃治疗,或者医生强烈建议继续治疗而患病职工明确表示拒绝,方才构成拒绝治疗。

就本案而言,连某在经过治疗后,感觉自己病情有所好转,其要求离院回家是符合常理的,且连某在病情加重时,亦主动去小诊所输液治疗。在这种情况下,从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的劳动保障立法目的出发,就不能认定连某自己放弃治疗或拒绝治疗,故认定连某的死亡符合视同工伤的情形。

相关新闻

南京警方“秋风2号”行动,两天抓住302名嫌疑人

为确保南京社会面治安持续平稳,自今年9月底以来,南京警方部署开展了以社会面治安打防管控为主要内容的“秋风行动”。10月16日至17日,南京警方组织开展了为期2天的“秋风2号”集中行动。在两天行动中,南京警方共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02人、破获案件544起,南京违法犯罪警情环比下降6.1%。

在“秋风2号”集中行动中,南京警方重点围绕打击犯罪、缉毒